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批准书

云阳规划资源临字〔2024〕0002号

临时用地单位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开州至云阳高速（江口—云阳—龙缸段）工程五期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类别	工程施工类						
临时用地位置	宝坪镇地坪村7组等11个镇（街道）25个村38个组						
复垦方案	复垦方案名称			开州至云阳高速（江口—云阳—龙缸段）工程五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复垦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金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904.6587 万元			
	复垦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化学措施等			
临时用地总面积	30.2840 公顷	农 用 地			26.8076 公顷		
		耕地	3.4779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0.8637 公顷	林地	19.8975 公顷
		建设用地			0.1366 公顷		
		未利用地			3.3398 公顷		
临时用地功能分区及面积		生活用房 0.0390 公顷,材料堆场 1.1389 公顷,制梁场 0.0671 公顷,拌合站 3.1696 公顷,钢筋加工场 3.5654 公顷,施工便道 11.1652 公顷,弃土（渣）场 11.1388 公顷。					
批准使用年限		1 年（2024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备注	1. 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抵押，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 2.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不再使用土地，用地单位按复垦方案 1 年内完成复垦，到期未完成复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处以罚款。 3. 在临时用地批准范围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 4. 此批准书仅为临时用地期限内的合法用地凭证，在有效期内使用土地，过期自行作废。						

批准机关: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1日